

# 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盛世大联在线 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针对贵公司下发的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48 号《关于对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答复，请贵公司老师审阅！

## 1、关于股份支付

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披露《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框架方案的公告》，公告载明控股子公司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大联汽车”），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公告中未就授予对象、条件、价格及股份数量等进行明确。

根据年报，你公司本期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为 10,757,150.0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因股份支付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17,284,627.92 元，但管理费用等科目中未单独列报股份支付费用。

盛世大联汽车本期营业收入 954,592,358.98 元，净利润 87,063,107.03 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的 60.46%、94.53%，为你公司重要组成部分。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是否产生自盛世大联汽车的股权激励计划，请就具体实施的激励方案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对象，授予及行权条件，授予价格、数量及确定方式，实施期限等情况；

公司回复：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产生自控股子公司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车服”）的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盛大车服事业部 6 位管理人员，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管理人员 A	盛大车服办公室主任
2	管理人员 B	盛大车服总经理
3	管理人员 C	盛大车服副总经理兼销售负责人
4	管理人员 D	盛大车服销售副总监
5	管理人员 E	盛大车服销售副总监
6	管理人员 F	盛大车服人事行政负责人

激励方式——本次激励计划以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景宁盛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以下简称“景宁盛景”或“持股平台”) 份额而间接持有盛大车服股份的方式进行, 具体方式如下: 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均需签署《合伙协议》作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 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盛大车服的股权。持股平台标的股份的来源为认购盛大车服新增股份或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盛大车服股份。

**激励价格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数量将综合考虑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时间、公司的净资产值、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等因素确定。

6 位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出资 1,050 万元, 认购子公司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 万股股份, 取得子公司上海盛世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76% 股份, 授予价格为 4.2 元/股。对各激励对象授予的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平台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管理人员 A	1%	2.50	0.05%
2	管理人员 B	40%	100.00	1.90%
3	管理人员 C	40%	100.00	1.90%
4	管理人员 D	7%	17.50	0.33%
5	管理人员 E	7%	17.50	0.33%
6	管理人员 F	5%	12.50	0.24%

**实施期限**——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 10 年。

(2)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在财务报表的列报情况, 并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依据,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依据及合理性,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借方为管理费用-其他, 贷方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在管理费用-其他中列报,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是按照与员工签订的协议, 即限售条款按 60 个月内摊销所有股份支付费用。

公允价值确定是依据上海盛世大联大联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支付最接近的一次融资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

## 2、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与短期借款

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85,740,016.32 元, 期初为 122,300,237.11 元,

核算内容为信托产品；你公司本期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收益 2,439,779.21 元，确认理财收益 1,761,640.15 元。

你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439,900,000.00 元，较上年增长 10.90%；报告期内发生利息支出 22,814,425.69 元，上期为

14,839,493.55 元，利息支出金额远大于理财收益。

请你公司：

(1) 说明信托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产品的发行主体、产品名称、投资期限、收益率以及最终投向相关情况；

**公司回复：**信托产品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为公司多年经营过程中累积的利润等。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国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名称为“国民信托·民欣 38 号单一资金信托”，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收益率为非固定收益，2021 年全年平均收益率为 2.31%，产品最终投向为投资银行存款、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等低风险产品。

(2) 结合理财收益率及借款利率情况，说明利息支出远超理财收益的情况下，仍持续增加理财投资、同时增加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并不是每个月都相对平稳，会有使用资金峰值情况，主要是因为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时间相对较为集中，但是客户回款相对较为分散，在以往经营中曾遇到过在某几个月业务量激增，导致公司资金短缺的情况。

考虑到银行贷款是目前市面上资金成本较低，但是审批流程较长，只能作为储备资金但是无法在突发情况下短时间能申请到的资金，所以公司备足银行贷款作为应付资金使用峰值的策略。

同时，在非资金使用峰值的情况下，公司通过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来冲减一部分贷款带来的利息费用压力。

### 3、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81,508,560.77 元，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57,290,512.74 元，增长 236.56%，你公司解释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影响，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此外，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全部为预付采购款，金额为 142,617,740.97 元，较上年增加 93.78%。请你公司：

**(1) 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含预付对象、采购内容、采购用途等情况，支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支出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回复：**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私有云平台项目。

采购内容及用途系私有云平台，提供虚拟化、SDN网络、分布式存储、容器及安全等核心服务的统一管理、资源调度、监控日志及运营运维等一整套云资源管理能力，助力政企数字化转型。

平台基于UCloud公有云基础架构，复用内核及核心虚拟化组件，将公有云架构私有化部署，具有自主可控、稳定可靠、持续进化及开放兼容等特点，可通过控制台或APIs快速构建资源及业务，支持与公有云无缝打通，灵活调用公有云能力，帮助政企快速构建安全可靠的业务架构。

UCloudStack定位为轻量级交付，节点即可构建生产环境且可平滑扩容，不强行绑定硬件及品牌，兼容X86和ARM架构，并提供统一资源调度和管理，支持纯软件、超融合一体机及一体机柜多种交付模式，有效降低用户管理维护成本，为用户提供一套安全可靠且自主可控的云服务平台。

支付对象为云服务提供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基于战略角度考虑增加对“私有云”的建设增加投入，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结合投产计划、采购合同约定、结算政策变化、期后到货情况等，说明本期长短期预付款项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根据投产计划及采购合同约定，项目周期大多 18-24 个月，由于疫情及项目要求变更，项目周期会有相应延长，至 2021 年末有部分系统在定制开发中。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全部都是基于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必要、合理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采购款支出金额相比期初增长较上年增加 93.78%是合理的。

**预付账款增长——**公司是以综合汽车后市场服务（即车管家）和在线平台代理车险产品为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实现以上两种业务的可独立运营的业务流程、机构及人员。公司车管家服务业务的商业模式是在了解机构客户需求基础上，利用公司现有汽车服务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为机构客户提供满足对方需求的车管家服务，服务内容具体包括：汽车清洗、美容服务；机油保养；轮胎保养；机场高铁接送；酒后代驾；道路救援；检测；代办年检等诸多服务项目，公司与机构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提供相关汽车服务并获得收入。

公司车险代理销售的盈利模式为：通过线下汽车后市场合作网点、线上流量端合作伙伴、



新势力汽车合作伙伴三类场景式营销渠道，向机动车车主推荐代理的车险产品。保险代理业务是在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销售合同后，在银保监会许可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代理销售车险产品，取得保险代理佣金从而获得收入。

车管家服务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在主要城市建立较为庞大的供应商平台，用各地的供应商向机动车主提供相关汽车服务：如救援、代驾、汽车美容、汽车保养等，公司根据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的内容和次数定期与其结算。公司对应供应商的服务标准、投诉率有明确的要求和持续监督，定期对服务水平达不到公司标准的供应商进行调整。

2021年12月公司预付给供应商金额为81,508,560.77元，预付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向以上供应商采购汽车服务、引流服务、硬件设备、汽车服务、引流服务，2021年公司为了扩大业务，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采购业务发生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给供应商款项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项全部都是基于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的必要、合理支出，预付账款金额相比期初增长较上年增加236.56%是合理的。

#### 4、关于开发支出

你公司报告期研发支出19,571,964.62元，年末开发支出余额为18,085,818.54元，研发项目为车险平台软件。

请你公司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会计政策，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资本化的起点及对应的内外部证据，资本化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五项条件逐项分析你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回复：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1) 资本化时点：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为资本化时点。

(2) 资本化费用内容 本公司对于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能够单独和准确核算。在公司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情况下，所发生的支出明确用于该项研究开发活动的，直接计入该项研究开发活动成本；无法明确对应的，按照一定的方法分摊计入该项研究开发活动成本。

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以项目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为划分依据

公司以项目可行性报告作为项目资本化的对应证据，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结合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五项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实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回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通过可行性研究及出具的相关可行性报告，可以确认：

- 1) 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项目完成后有使用意图；
- 3) 项目完成后可辅助公司业务，产生经济利益；
- 4) 公司又足够技术及财务资源完成项目研究并使用；
- 5) 项目开发阶段支出均能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 5、关于账龄划分

报告期初，你公司应收账款2-3年账龄的款项为1,526,447.50元，账龄3年以上金额为0；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三年以上余额为1,634,849.97元。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请核实后说明对坏账计提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回复：**经确认，本期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准确，但上期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有误。

本期账龄根据实际账龄划分，对应应收款项坏账差异为 108,402.47，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可确定本年重要性水平为 5,453,900.00 元，明显微小错报取整体重要性水平 5%为 272,695.00 元，应收坏账差异远小于明显微小错报，不存在重大影响。

